

扎 赉 特 旗 民 政 局 扎 赉 特 旗 财 政 局

扎赉特旗民政局 扎赉特旗财政局 文件

扎民发（2021）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党群服务中心，旗种畜繁育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0〕10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38号）以及兴安盟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兴民发〔2021〕55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效能，强化急难救助功能，切实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现将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对象范围和类别

急难型救助。主要包括因灾（洪涝灾害、疫情灾害）、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主要包括生活困难家庭、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困难的家庭。支出型救助对象的生活必须支出的范围、家庭财产状况的认定标准由旗民政部门根据地方具体情况制定。

二、进一步优化审核审批程序

各地要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采取分类救助、分级审批的方式，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增强救助时效性。

（一）分级审批

原则上救助金额在当地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3倍（含）以内的，由苏木乡镇政府、旗党群服务中心、旗种畜繁育中心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当地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3倍以上，1.5万元（含）以内的，由旗民政部门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实施特别救助，由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按照“一事一议”确定救助金额。

（二）分类审批

急难型救助对象在急难发生地提出救助申请，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旗民政局、苏木乡镇、旗党群服务中心、旗种畜繁育中心可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简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待急难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相关手续。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城区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农村牧区要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取消户籍地、居住地临时救助申请限制，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长期居住人员，由急难发生地苏木乡镇、旗党群服务中心、旗种畜繁育中心受理申请、审核并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查无身份信息的临时遇困人员，旗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支出型救助对象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提出救助申请，要严格按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等审核审批程序办理，申请临时救助时应提供《临时救助申请书》、身份证明、家庭基本情况和遭遇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签署《家庭收入、财产核对授权书》，各地要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孤儿，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须支出情况，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家庭收入、财产核对的，可将近期

核对报告作为临时救助审核审批依据。

原则上申请人以相同事由一年内申请临时救助不超过两次。可根据救助对象遭遇急难的实际情况，采取“跟进救助”、“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精准度。

三、分类分档确定临时救助标准

不断完善临时救助标准，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临时救助标准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延续时限等因素制定救助标准，进一步分类细化救助类型及救助档次，构建科学合理的临时救助标准体系。

一般救助标准。原则上统一按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三个要素计算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困难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标准=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

被救助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至8个月确定。

重大困难救助标准。急难型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要加大救助力度，救助金额可突破一般救助标准，由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研究

审定。在“一事一议”期间，苏木乡镇政府、旗党群服务中心、旗种畜繁育中心、旗民政部门可根据急难情况先行救助，金额不超过各级审批权限。支出型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造成家庭重大刚性支出经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自负部分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困难家庭，及时实施特别救助，由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研究确定救助金额，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审批依据。

四、拓展完善救助方式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救助金是临时救助的基本方式。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党群服务中心、旗种畜繁育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救助金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对不具备社会化发放条件或紧急情况下经本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可直接发放现金，完善现金发放手续，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上传至低保信息系统临时救助模块存档备案。

（二）实物救助。实物救助是临时救助的辅助方式，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发放救助金并用。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发放衣物、食品

和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实物救助所需资金包含在救助对象核定的临时救助金中。对发放的衣物、食品和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各苏木乡镇、旗党群服务中心、旗种畜繁育中心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并确保其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和卫生标准。要建立实物发放统计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登记、保管和发放。对走失、务工不着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等救助。

（三）转介服务。转介服务是临时救助的补充方式。对给予临时救助资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对符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及时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其申请。

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力量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五、加强与慈善救助衔接

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衔接，通过慈善救助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教育、医疗等个人自负费用。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及时为困难群众提供转介服务，形成救助合力。鼓励和引导本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组

织、驻地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拓展多元临时救助方式，探索以困难群众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救助对象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深入开展“救急难”工作，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综合救助能力，及时化解人民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六、规范临时救助信息系统使用工作

各苏木乡镇、旗党群服务中心、旗种畜繁育中心要进一步规范低保系统中临时救助模块使用工作，按照系统数据项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录入临时助数据信息，确保与财务统计台账及纸质统计报表数据一致、真实准确。盟局将临时救助系统数据上传情况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适时对临时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录入不及时的地地区进行通报。

七、加强资金保障

结合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临时救助资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临时救助需求，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资金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按照苏木乡镇人口比例下拨2—5万元临时救助备用金，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时，要及时向旗民政部门提出续拨申请，旗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拨到位，严禁迟滞或挪用。旗民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对苏木乡镇临时救助金的日常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管，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规范使用流程。

